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6 号

二零一九年三月

目 录

| | |
|------------------------------------|----|
| 释 义..... | 2 |
| 正 文..... | 7 |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7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7 |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9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3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4 |
|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14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8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20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1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5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6 |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7 |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7 |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8 |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30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31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31 |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33 |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35 |
|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6 |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36 |
|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37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 | | |
|----------------------|---|--|
| 本所 | 指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 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 或恒安嘉新 | 指 |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恒安嘉新有限 | 指 |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
| 启明星辰 | 指 |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
| 红杉盛德 | 指 | 北京红杉盛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
| 天津诚柏 | 指 | 天津诚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
| 中移创新 | 指 | 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
| 林芝利新 | 指 | 林芝利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
| 联通创新 | 指 | 联通创新创业（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
| 华宇博雄 | 指 | 北京华宇博雄经济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
| 宝惠元基 | 指 | 北京宝惠元基经济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
| 嘉兴兴和 | 指 | 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
| 华泰瑞麟 | 指 | 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

| | | |
|-----------|---|--|
| | | 限合伙)，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
| 嘉兴容湖 | 指 | 嘉兴容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
| 谦益投资 | 指 | 北京谦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
| 中网投 | 指 |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
| 恒安嘉新江苏分公司 | 指 |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
| 恒安嘉新武汉分公司 | 指 |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
| 安全技术公司 | 指 | 北京恒安嘉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国嘉网信（北京） | 指 | 国嘉网信（北京）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国嘉网信（武汉） | 指 | 国嘉网信（武汉）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嘉萱科技 | 指 | 嘉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香港恒安 | 指 | 香港恒安嘉新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威海恒安 | 指 | 威海恒安威信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博泰雄森 | 指 | 博泰雄森（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伯泰雄森（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天津博泰雄森 | 指 | 博泰雄森（天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博泰雄森全资子公司 |
| 博泰雄森辽宁分公司 | 指 | 博泰雄森（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辽宁分 |

| | | |
|----------------|---|--|
| | | 公司，系博泰雄森分公司 |
| 博泰雄森湖北分公司 | 指 | 博泰雄森（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系博泰雄森分公司 |
| 博泰雄森江苏分公司 | 指 | 博泰雄森（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系博泰雄森分公司 |
| 博泰雄森广东分公司 | 指 | 博泰雄森（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系博泰雄森分公司 |
| 本次发行 | 指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 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首发管理办法》 | 指 |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
| 《编报规则》（第 12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大华、会计师 | 指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公司章程》 | 指 |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公司章程（草案）》 |
|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指 |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 | | |
|----------------|---|---|
|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 指 |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7 号） |
|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6 号）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审计报告》 | 指 |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4773 号） |
| 《内控报告》 | 指 |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9]002251 号）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工商局 | 指 | 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变更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6 号

致：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本所律师在审核、查证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到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未对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并依赖有关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就发行人及其前身成立及变更、本次发行上市而做出的有关验资、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及《编报规则》（第12号）的有关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和《公司章程》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决议的相关内容一致，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该等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尚需获得上交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同意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日，恒安嘉新有限股东一致作出决定，同意将恒安嘉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以恒安嘉新有限的全体股东金红、宋爱平、刘长永、陈晓光、高俊峰、杨满智、王宇、蔡琳、王阿丽、吕雪梅、钱明杰、戴海彬、赵国营、刘晓蔚、张秋科、林银峰、王勇、吴涛、依俐、李成圆、启明星辰、红杉盛德、天津诚柏、中移创新、林芝利新、联通创新、华宇博雄、宝惠元基、嘉兴兴和、华泰瑞麟、嘉兴容湖、谦益投资作为发起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1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678762578N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记载，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25号27号楼五层5002室，法定代表人为金红，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成立日期为2008年8月7日，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电脑动画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08年8月7日至长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2018年6月1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材料，发行人的营业期限自2008年8月7日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的下列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条件进行了逐一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和《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建投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承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现行《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大华出具的《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额为 7,791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的决议，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2,597 万股股份，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0,388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2,986 万股股份，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数将达到 10,777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均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淀管理部、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等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7、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的普通股限于一种，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前身恒安嘉新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7 日成立，并以 2017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延续 3 年以上；

（2）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书面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合同及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书面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向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提供基于互联网和通信网的网络信息安全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及其前身恒安嘉新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金红，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银行征信报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http://www.ajxxgk.jcy.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武汉市不动产登记网 (<http://whrer.wpl.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www.sipo.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http://www.ccopyright.com.cn/>)、中国商标网 (<http://sbj.saic.gov.cn/>) 等网站，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承诺并经核查报告期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向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提供基于互联

网和通信网的网络信息安全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根据发行人书面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有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相关公司章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等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发行人书面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永定路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北京市生态环境局（<http://www.bjepb.gov.cn/bjhrb/index/index.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www.chinasafety.gov.cn/>）等网站，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书面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大华出具的《验资报告》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7,791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7,791 万元；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若本次发行的 2,597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数

将达到 10,388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2,986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0,777 万股，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2,597 万股股份，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0,388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2,986 万股股份，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数将达到 10,777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均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 以上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3,260.65 万元与 8,732.99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中信建投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符合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的标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第一款第（四）项与第 2.1.2 条第（一）项关于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经逐条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由恒安嘉新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主管机关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恒安嘉新有限的权

益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公司股本，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所做出的决议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20名自然人及12名机构。其中，自然人发起人为：金红、宋爱平、刘长永、陈晓光、高俊峰、杨满智、王宇、蔡琳、王阿丽、吕雪梅、钱明杰、戴海彬、赵国营、刘晓蔚、张秋科、林银峰、王勇、吴涛、依俐及李成圆；机构发起人为：启明星辰、林芝利新、红杉盛德、天津诚柏、中移创新、联通创新、华宇博雄、宝惠元基、嘉兴兴和、华泰瑞麟、嘉兴容湖及谦益投资。

根据各发起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并对投入发行人的权益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上述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机构发起人依法存续，其发起设立恒安嘉新的投资行为系真实合法的意思表示。

（二）现有股东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为20名自然人及13名机构，包括上述所有发起人股东及新增机构股东中网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并具有中国国籍。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分别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公司股份之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机构股东均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上述机构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主要经营场所。根据对上述机构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机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公司股份之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人数、住所/主要经营场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系由恒安嘉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恒安嘉新有限的所有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其主要资产包括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机器设备等，在发行人由恒安嘉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除 1 项资质的更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上述相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更名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公司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安嘉新的机构股东共计 13 名，分别为启明星辰、林芝利新、红杉盛德、天津诚柏、中移创新、联通创新、华宇博雄、宝惠元基、嘉兴兴和、华泰瑞麟、嘉兴容湖、谦益投资及中网投。经核查，该等机构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1、启明星辰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439)，以其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

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施行）》中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受托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启明星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登记手续。

2、林芝利新系以其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施行）》中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受托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林芝利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登记手续。

3、红杉盛德已于2016年5月5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69836），其管理人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15年7月16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18323）。

4、天津诚柏已于2014年4月22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D2410），其管理人诚柏（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2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00521）。

5、中移创新已于2016年8月31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M2498），其管理人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8月29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33245）。

6、联通创新系以其企业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施行）》中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受托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联通创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登记手续。

7、华宇博雄与宝惠元基均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恒安嘉新

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施行）》中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受托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华宇博雄与宝惠元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登记手续。

8、嘉兴兴和已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D3578），其管理人嘉兴市兴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05388）。

9、华泰瑞麟已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D4880），其管理人深圳市华泰瑞麟基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06689）。

10、嘉兴容湖已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M0362），其管理人浙江容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32920）。

11、谦益投资系以其企业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施行）》中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受托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谦益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登记手续。

12、中网投已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S8838），其管理人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60330）。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股 30%以上的股东，金红持有恒安嘉新 23.6636% 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2016 年 11 月 28 日，金红与公司股东宋爱平、刘长永、陈晓光、高俊峰、杨满智、王宇、蔡琳、王阿丽、吕雪梅、钱明杰、戴海彬、赵国营、刘晓蔚、张秋科、林银峰、王勇、吴涛、依俐、李成圆（其中陈晓光、杨满智、王宇、蔡琳担任公司董事）共计十九方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该等股东确认金红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在行使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表决权、向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行使提案权等决策事项时与金红采取一致行动，若各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金红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经核查，金红及其上述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 38.36% 的股份，金红之丈夫阮伟立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金红所实际控制的表决权及其所担任的职务足以对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金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六）股东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直接持股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 1、金扬系金红之弟，为宝惠元基的有限合伙人，现持有宝惠元基 4.95% 的出资份额；
- 2、谦益投资系联通创新的员工跟投平台。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发行人直接持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签署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及《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发行人全体股东已就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作出相应的锁定期承诺。经核查，该等承诺中所述的锁定期安排符合《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恒安嘉新有限系由自然人阮伟立、王虹、时忆杰于 2008 年 8 月 7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恒安嘉新有限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恒安嘉新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股东会的审批程序，并已经工商行政主管机关核准变更备案，符合有关法律及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股权转让、减资和增资均系相关股权变动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权归属界定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已经《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名册确定，并经北京市海淀区工商局核准登记。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后于 2018 年发生了增资扩股。该等增资扩股事项已经各方签署有效协议，股东大会已对此做出书面决议，且已经公司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变更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恒安嘉新有限历史上存在过股权代持，本所律师经过相关核查后认为：

1、就恒安嘉新有限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事宜，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访谈相关方签署的书面访谈笔录/确认函，该等代持人与被访谈人在访谈中均表示：其对前述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以及解除过程不存在异议，与任何人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纠纷/潜在纠纷。

2、恒安嘉新股本演变过程中曾存在自然人股东之间的股权代持行为，该等代持行为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禁止性规定。上述股权代持行为的形成、演变及解除均出于各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截至 2017 年 1 月，恒安嘉新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红亦已出具对上述委托持股行为及其清理行为承担全部责任的《承诺函》，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及其解除过程不会对发行人现有的股本结构稳定性造成实质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亦不会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电脑动画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为向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提供基于互联网和通信网的网络信息安全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在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之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目前各项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

（三）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在香港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香港恒安外，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没有直接从事经营活动，亦没有在中国境外开设分支机构、成立其他子公司。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恒安嘉新有限公司于2008年8月7日、2009年5月4日、2010年4月16日、2011年9月13日、2012年6月8日、2012年7月25日、2017年3月31日变更了经营范围。发行人及其前身恒安嘉新有限公司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向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提供基于互联网和通信网的网络信息安全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30,191,894.08元、506,344,987.61元、625,130,909.82元,其他业务收入均为0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及实际经营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法律意见书中所称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金红。金红直接持有发行人23.6636%的股份。

2、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如下:

(1) 启明星辰,持有发行人13.6838%的股份;

- (2) 红杉盛德，持有发行人 11.1313%的股份；
- (3) 天津诚柏，持有发行人 7.8945%的股份；
- (4) 中移创新，持有发行人 7.4209%的股份；
- (5) 宋爱平，持有发行人 5.3041%的股份。

3、直接持股 5%以上机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股 5%以上机构股东实际控制的一级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经营范围 | 关联关系 |
|----|--------------|---|----------------|
| 1 | 启明星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企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启明星辰持有其 100%股权 |
| 2 | 启明星辰投资 |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启明星辰持有其 100%股权 |
| 3 | 杭州合众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 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数据处理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承接计算机系统工程；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 启明星辰持有其 100%股权 |
| 4 | 北京赛博兴安科技有限公司 |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市场调查；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产品设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开发、生产（商 | 启明星辰持有其 90%股权 |

| | | | |
|---|----------------------|--|-----------------|
| | | 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05 月 15 日)；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3 月 09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5 | Venusense HK Limited | - | 启明星辰持有其 100% 股权 |

4、发行人现有的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2 家分公司，分别为恒安嘉新江苏分公司、恒安嘉新武汉分公司。

5、发行人现有的全资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6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安全技术公司、国嘉网信（北京）、国嘉网信（武汉）、嘉萱科技、威海恒安、香港恒安。

6、发行人现有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1 家控股子公司博泰雄森，博泰雄森拥有 4 家分公司-博泰雄森辽宁分公司、博泰雄森湖北分公司、博泰雄森江苏分公司、博泰雄森广东分公司以及 1 家全资子公司天津博泰雄森。

7、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红的一致行动人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红与宋爱平、刘长永、陈晓光、高俊峰、杨满智、王宇、蔡琳、王阿丽、吕雪梅、钱明杰、戴海彬、赵国营、刘晓蔚、张秋科、林银峰、王勇、吴涛、依俐、李成圆共计十九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该等人员为恒安嘉新的关联方。

8、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前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

10、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1) 林芝利新，系原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2) 丁珂、龚莉、潘宇东、朱立军、刘长永、李铮、塔娜，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北京硕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董事张鸿江原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并表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等。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独立董事鲁红、钟钢、郝叶力、许二宁、冯章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已得到规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公司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不再与公司发生资金往来。报告期内资金往来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没有实质性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交易执行了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完善规范运作，发行人业已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确认了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恒安嘉新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经核查有关关联交易协议及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

的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已经全体股东确认同意，真实、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五）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草案）》等要求，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实施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红就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事宜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七）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红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红目前不存在且不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他方式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金红系公司的董事长，其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除控股恒安嘉新之外，金红未持有其他任何企业的股权。本所律师认为，金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红已经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今后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对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为与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服务器等网络设备。本所律师抽查了部分主要财产的取得手续、购置凭证或权属证书，公司现有主要财产的产权是真实、合法的。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合法; 在发行人由恒安嘉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后, 已经办理完毕相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权利人名称的变更手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财产权属清晰,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拥有所有权的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 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之情形。

(四)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签订的主要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已履行完毕的及正在履行的对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合同包括借款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

经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必备条款齐全, 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 发行人无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已经披露的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外,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亦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恒安嘉新有限分别于 2009 年 5 月、2011 年 9 月、2011 年 11 月、2013 年 1 月、2013 年 4 月、2013 年 7 月、2016 年 5 月、2017 年 1 月进行过增资，于 2012 年 6 月进行过一次减资，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进行一次增资扩股。发行人及其前身恒安嘉新有限历次增资/减资均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变更或备案登记手续，真实、合法、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立以来发生了收购博泰雄森股权、对博泰雄森增资、国嘉网信（武汉）购置土地使用权、拟收购博泰雄森少数股权等重大投资或出售资产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重大投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重大投资行为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由发起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共同制定，业经 2017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恒安嘉新有限最近三年分别于 2016

年4月17日、2016年11月28日、2017年1月17日、2018年4月17日、2019年3月29日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恒安嘉新有限上述修改公司章程的行为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定程序，除上述2019年3月29日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尚待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外，发行人及其前身恒安嘉新有限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均依法在工商行政主管机关登记备案。

（三）发行人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对公司的现行章程进行修订，形成《公司章程（草案）》，并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章程草案，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及实施。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的条款已载明《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中上市公司章程应载明的事项。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及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1、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本届董事会由15名董事（其中包括5名独立董事）组成，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下设四个专业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审计委员会制度等。

3、监事会是发行人的监督机构。本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3名由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2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4、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1名，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工作，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3名，在总经理领导下，按照总经理授予的职权，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负责发行人财务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的准备、会议资料和股东资料的管理，以及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5、发行人设有市场运营执行办、平台级产品技术保障部、综合服务办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各部门分工合作，各司其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材料，恒安嘉新有限最近三年股东会的召开、参加会议人数、会议表决、决议的签署均符合恒安嘉新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董事会和监事/监事会亦依据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前，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监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字，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签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最近两年来的变动主要是公司为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规范独立董事制度，机构股东委派人员调整以及董事因个人原因辞职所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因相关人员辞职导致，公司经营决策始终保持持续性、稳定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变动未对公司的重大事项、生产经营及财务的决策与执行构成实质重大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2017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鲁红、钟钢、郝叶力、朱立军、许二宁为独立董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15名，独立董事为鲁红、钟钢、郝叶力、冯章、许二宁，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独立董事鲁红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独立董事声明、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依法独立纳税，报告期内其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活动和主要拟投资项目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技术公司、国嘉网信（北京）、博泰雄森近三年来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接受过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国嘉网信（武汉）严格遵守国家关于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从事生产经

营活动。该公司自 2017 年 12 月 22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违反国家有关质量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况，未受到过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嘉萱科技自 2017 年 2 月 16 日至 2019 年 3 月 25 日期间不存在受到该局处罚的记录。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信息通信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博泰雄森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受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与环境管理、质量管理有关的认证如下：

1、2019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取得了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2019IS0001R0M），证明发行人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 22080-2016/ISO/IEC 27001: 2013《信息技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要求》”，认证产品/服务范围为“与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适应性声明版本：B/O）”，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22 日。

2、2019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取得了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2019E0113R1M），证明发行人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认证体系适用范围为“位于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25 号 27 号楼五层 5002 室的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应用软件产品的设计、研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安全服务；网络通讯产品（采集分流设备）的设计、开发和生产（外包）的环境管理活动”，初次发证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21 日，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23 日。

3、2019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取得了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2019Q0189R1M），证明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认证产品/服务范围为“应用软件产品的设计、研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安全服务；

网络通讯产品（采集分流设备）的设计、开发和生产（外包）”，初次发证日期为2016年3月9日，有效期至2022年1月23日。

4、2019年1月24日，发行人取得了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2019S0111R1M），证明发行人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认证体系适用范围为“位于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25号27号楼五层5002室的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应用软件产品的设计、研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安全服务；网络通讯产品（采集分流设备）的设计、开发和生产（外包）的职业健康安全活动”，初次发证日期为2016年12月21日，有效期至2021年3月11日。

5、2018年1月25日，安全技术公司取得了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2016Q33006R0M），证明安全技术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认证产品/服务范围为“应用软件产品的设计、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安全服务”，初次发证日期为2016年12月22日，有效期至2019年12月21日。

6、2018年1月25日，博泰雄森取得了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2016Q33005R0M），证明博泰雄森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认证产品/服务范围为“应用软件产品的设计、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初次发证日期为2016年12月22日，有效期至2019年12月21日。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筹资金拟用于以下四个项目：

- 1、面向5G的网络空间安全态势感知平台项目；
- 2、面向工业互联网及物联网的安全综合治理平台项目；

3、网络空间安全产业基地项目；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全部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满足上述项目需求后尚有剩余，剩余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复。

1、2019年3月28日，北京市海淀区经济和信息化办公室出具《北京市非政府投资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京海经信办备[2019]25号)，同意发行人“面向5G的网络空间安全态势感知平台研发项目”的备案申请。

2019年3月27日，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原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就<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面向5G的网络空间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的函>的回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该项目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不纳入建设项目环评管理。

2、2019年3月28日，北京市海淀区经济和信息化办公室出具《北京市非政府投资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京海经信办备[2019]24号)，同意发行人“面向工业互联网及物联网的安全综合治理平台项目”的备案申请。

2019年3月27日，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原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就<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工业互联网及物联网的安全综合治理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的函>的回函》，根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该项目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不纳入建设项目环评管理。

3、2018年11月28日，武汉市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8-420112-39-03-076726），同意国嘉网信（武汉）“网络空间安全产业基地项目”的备案申请。

2019年3月27日，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湖北省）完成备案，备案号为201942011200000180号。

（三）2019年3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战略目标为：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以“支持国家、服务社会、助力行业、合作共赢”为经营理念，矢志成为网络空间安全基础能力的搭建者和网络空间安全生态的引领者。未来，公司计划通过对现有三大核心技术的持续应用和创新，继续构建“云—网—边—端”四位一体的网络空间安全产品体系，服务于政府、电信、金融、能源、交通、广电、教育、医疗和军队等政企客户，为国家网络空间安全战略、“中国制造2025”、“一带一路”战略、“十三五”规划、军民融合战略等国家战略规划提供有力支撑和全面保障。

同时，公司将紧密围绕“云大物移智”等新技术和新场景，继续深入布局公共互联网安全、安全威胁情报与态势感知、智能网络优化和信令分析等既有市场，并积极开拓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工业互联网和物联网安全、行业科技监管、重要信息系统安全、跨境数据安全、个人隐私数据保护、网络靶场、智能安全网警等新兴安全市场，继续打造能感知、能防护、能处置、能预测的全天候全方位

网络空间安全态势感知和防御体系。此外，公司将通过主动参与制订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积极推动技术成果的产业化，继续引领行业发展潮流。

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围绕上述发展战略持续改善和优化技术研究体系、产品开发体系、市场营销体系、服务支撑体系和组织管理体系，继续巩固并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份额和品牌形象，以期更好的服务于政企客户，并为其提供全方位、专业化的网络空间安全解决方案。”

（二）根据《公司章程》、经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准的营业范围、公司实际业务收入及利润组成比例，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财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恒安自注册成立之日起截至 2019 年 3 月 26 日，在香港各级法院、审裁处不存在任何以香港恒安为诉讼或与诉方的已判决或尚未了结的诉讼或法律程序。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书面承诺/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二）本所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后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恒安嘉新作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外，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 鲍卉芳

王 萌

王雪莲

张 瑜

2019年3月31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1079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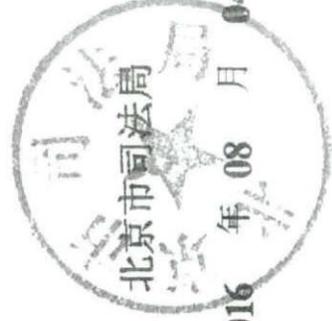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4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 | |
|------|------------------------------|
| 名称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40号楼 40-3 四层-五层 |
| 负责人 | 付洋 |
| 组织形式 | 特殊的普通合伙 |
| 设立资产 | 197.5 万元 |
| 主管机关 | 朝阳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88】司发公函字第202号 |
| 批准日期 | 1988-08-20 |

何阳小五路新印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 | | | |
|-----|-----|-----|-----|
| 刘馨泽 | 于婧思 | 刘艳霞 | 杨卫平 |
| 葛小鹰 | 曲洪波 | 李果 | 路光合 |
| 王盛军 | 陈庆波 | 杨荣宽 | 任永明 |
| 李新 | 刘文义 | 沈蓓蓓 | 连莲 |
| 郑元武 | 邢军 | 陆峻熙 | 鲍卉芳 |
| 付洋 | 邢伟 | 林星玉 | 张赤军 |
| 姜华 | 郭筱琦 | 陆彤彤 | 唐新波 |
| 栗皓 | 张振 | 张朝 | 王瑞探 |
| 张燕民 | 周延 | 叶剑飞 | 郑晓武 |
| 段治平 | 宋建国 | 梁丰年 | 张静 |
| 方晓梅 | 许国涛 | 张林 | 张立环 |
| 邢天昊 | 魏小江 | 乔佳平 | 孟丽娜 |
| 李赫 | 霍进城 | 王华鹏 | 王永宏 |
| 周群 | 娄爱东 | 张琪炜 | 张保军 |
| 张力 | 李德民 | 杨健 | 杨红卫 |
| 王以威 | 王琪 | 草凌雯 | 赵小龙 |
| 高子程 | 蔡玲玲 | 申哲函 | 连艳 |
| 王正华 | 荀博程 | 王可 | 蒋广辉 |
| 赵云峰 | 苗丁 | 胡晓玲 | 佟伟 |
| 康晓阳 | 李婧 | 邢海洋 | 刁亚娟 |
| 袁明友 | 王静 | 李毅 | 吴毅 |
| 包亚刚 | 王静 | 李延学 | 翁民松 |
| 廉文忠 | 康春晖 | 李希 | 吴志金 |
| 周伟良 | 耿斌 | 李延学 | 种建早 |
| 耿野 | 蒋小娟 | 李延学 | 侯其群 |
| 蒋晓峰 | 蒋小娟 | 李延学 | 侯其群 |
| 廉高波 | 王从早 | 李延学 | 侯其群 |
| 潘玉明 | 文武 | 李延学 | 侯其群 |
| 杨波 | 文武 | 李延学 | 侯其群 |
| 刘勇 | 文武 | 李延学 | 侯其群 |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 |
|-------|
| |
| 合 伙 人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 |
|-------|
| |
| 合 伙 人 |

12月15日 恒泰新印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 |
|-------|
|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 |
|-------|
| 合 伙 人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60. 461. 462. 463. 464. 465. 466. 467. 468. 469. 470. 471. 472. 473. 474. 475. 476.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498. 499. 500.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08. 50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523. 524. 525. 526. 527. 528. 529. 530. 531. 532. 533. 534. 535. 536. 537. 538. 539. 540. 541. 542. 543. 544. 545. 546. 547. 548. 549. 550. 551. 552. 553. 554. 555. 556. 557. 558. 559. 560. 561. 562. 563. 564. 565. 566. 567. 568. 569. 570. 571. 572. 573. 574. 575. 576. 577. 578. 579. 580. 581. 582. 583. 584. 585. 586. 587. 588. 589. 590. 591. 592. 593. 594. 595. 596. 597. 598. 599. 600. 601. 602. 603. 604. 605. 606. 607. 608. 609. 610. 611. 612. 613. 614. 615. 616. 617. 618. 619. 620. 621. 622. 623. 624. 625. 626. 627. 628. 629. 630. 631. 632. 633. 634. 635. 636. 637. 638. 639. 640. 641. 642. 643. 644. 645. 646. 647. 648. 649. 650. 651. 652. 653. 654. 655. 656. 657. 658. 659. 660. 661. 662. 663. 664. 665. 666. 667. 668. 669. 670. 671. 672. 673. 674. 675. 676. 677. 678. 679. 680. 681. 682. 683. 684. 685. 686. 687. 688. 689. 690. 691. 692. 693. 694. 695. 696. 697. 698. 699. 700. 701. 702. 703. 704. 705. 706. 707. 708. 709. 710. 711. 712. 713. 714. 715. 716. 717. 718. 719. 720. 721. 722. 723. 724. 725. 726. 727. 728. 729. 730. 731. 732. 733. 734. 735. 736. 737. 738. 739. 740. 741. 742. 743. 744. 745. 746. 747. 748. 749. 750. 751. 752. 753. 754. 755. 756. 757. 758. 759. 760. 761. 762. 763. 764. 765. 766. 767. 768. 769. 770. 771. 772. 773. 774. 775. 776. 777. 778. 779. 780. 781. 782. 783. 784. 785. 786. 787. 788. 789. 790. 791. 792. 793. 794. 795. 796. 797. 798. 799. 800. 801. 802. 803. 804. 805. 806. 807. 808. 809. 810. 811. 812. 813. 814. 815. 816. 817. 818. 819. 820. 821. 822. 823. 824. 825. 826. 827. 828. 829. 830. 831. 832. 833. 834. 835. 836. 837. 838. 839. 840. 841. 842. 843. 844. 845. 846. 847. 848. 849. 850. 851. 852. 853. 854. 855. 856. 857. 858. 859. 860. 861. 862. 863. 864. 865. 866. 867. 868. 869. 870. 871. 872. 873. 874. 875. 876. 877. 878. 879. 880. 881. 882. 883. 884. 885. 886. 887. 888. 889. 890. 891. 892. 893. 894. 895. 896. 897. 898. 899. 900. 901. 902. 903. 904. 905. 906. 907. 908. 909. 910. 911. 912. 913. 914. 915. 916. 917. 918. 919. 920. 921. 922. 923. 924. 925. 926. 927. 928. 929. 930. 931. 932. 933. 934. 935. 936. 937. 938. 939. 940. 941. 942. 943. 944. 945. 946. 947. 948. 949. 950. 951. 952. 953. 954. 955. 956. 957. 958. 959. 960. 961. 962. 963. 964. 965. 966. 967. 968. 969. 970. 971. 972. 973. 974. 975. 976. 977. 978. 979. 980. 981. 982. 983. 984. 985. 986. 987. 988. 989. 990. 991. 992. 993. 994. 995. 996. 997. 998. 999. 100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 序号 | 分所名称 |
|----|-----------|
| 一 | |
| 二 | |
| 三 | |
| 四 | |
| 五 | |
| 六 | |
| 七 | |
| 八 | 合肥恒好新IPo课 |
| 九 | |
| 十 | |
| 十一 | |
| 十二 | |
| 十三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 事项 | 变更 | 日期 |
|----|----|-----|
| 名称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住所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 事项 | 变更 | 日期 |
|------|--------|-----------|
| 负责人 | 乔俊平 | 2008年8月4日 |
| | | 年月日 |
| 设立资产 | 2000万元 | 2008年8月4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主管机关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刘早 李冲凡 魏冠峰 | 2008年3月3日 |
| 李琦 张寿侯 王斌 王斌武 | 2008年3月3日 |
| 蔡红兵 | 2008年3月3日 |
| 周大海 纪勇健 张曙光 石志远 孙长梁 | 2008年9月17日 |
| 栾燕 郭扬 周新宁 柴永林 牛树军 常瑞 | 2008年9月17日 |
| 崔玉姬 钟书平 | 2008年9月17日 |
| 袁若 王宏斌 姚亮 雷蕾 董善 林琳 袁 | 2008年10月16日 |
| 周俊文 杨彬 王宇琛 罗红 钟前 | 2008年10月16日 |
| 韩思明 李俊辉 | 2008年10月16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10月12日 恒压嘉新印调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和合恒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李新 | 2018年2月2日 |
| 刘馨泽 | 2018年3月3日 |
| 高子程 | 2018年7月27日 |
| 潘玉明 | 2018年8月9日 |
| 王正华 | 2018年8月9日 |
| 胡晓玲 | 2018年8月9日 |
| 郑元武 | 2018年8月25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2018年12月15日 海新IPO项目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 处罚事由 | 处罚种类 | 处罚机关 | 处罚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5-11-15
 律师事务所
 2015-11-15
 2015-11-15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鲍卉芳 11101198411852014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841185201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鄂)司律证字第 0090

持证人 鲍卉芳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420300196303051246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6 日



良辰美景新IPO之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七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 职 |
| 备案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17年6月-2018年5月 |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八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 职 |
| 备案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18年6月-2019年5月 |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广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20061098034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01200074110927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5月29日



持证人 王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08197411117136



反限限实嘉新IPO之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7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广东省司法厅 专用章 (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111860158

法律职业资格 A20074201110331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6 日



王雪莲 11101201111860158

持证人 王雪莲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232330198309030028



仅限用于新工印之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七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 职 |
| 备案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17年6月-2018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八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 职 |
| 备案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18年6月-2019年5月 |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71174556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6501031660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01 月 05 日



张瑜 11101201711745561

持证人 张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650102198805156527

仅供签字盖章IPO之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七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 职 |
| 备案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17年6月-2018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八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 职 |
| 备案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18年6月-2019年5月 |